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19-058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书面通知于2019年9月19日以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并电话确认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19年9月25日上午10:00在福建省晋江市安海第二工业区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公司的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全体董事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吴华春先生、孙辉永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全体董事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吴华春先生、蔡建设先生、孙辉永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次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19-059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关联交易概述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兴业科技”)及全资子公司福建瑞森皮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森皮革”)拟与福建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东江环保”)签订《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将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等交予兴业东江环保处置,其中公司预计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890万元,全资子公司瑞森皮革预计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176万元。

2、关联关系

因公司董事长吴华春先生,同时担任兴业东江环保的董事长,为公司董事、总裁孙辉永先生之姐夫,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兴业东江环保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瑞森皮革与兴业东江环保签订《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将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交予兴业东江环保处置,构成关联交易。

3、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吴华春、孙辉永回避表决,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瑞森皮革与关联方兴业东江环保签订《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将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交予兴业东江环保处置。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交易主体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期内预计金额	2019年1-8月已发生金额	2018年度已发生金额
兴业科技	委托关联方处置工业废物	兴业东江环保	将生产过程中形成工业废物(液)等交予兴业东江环保处置	市场价格	不超过890万元	3.02万元	3.53万元
瑞森皮革					不超过176万元	13.10万元	0.00万元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建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21MA34A225XR

注册地址: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泉惠石化工业园(东桥镇)

法定代表人:温玮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废物的处置及综合利用(含工业废物及一般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噪声的治理;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建设及运营;环保材料、环保再生产品、环保设备的生产与销售;环保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推广及应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财务状况

截止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兴业东江环保资产总额人民币33,033.94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22,380.26万元,净资产总额人民币9,653.67万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1,661.44万元,净利润人民币91.02万元。

截止2019年6月30日,兴业东江环保资产总额人民币34,217.22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22,566.34万元,净资产总额人民币11,650.87万元;2019年1-6月营业收入人民币4,897.27万元,净利润人民币1,997.19万元。(2019年1-6月数据未审计)

3、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因公司董事长吴华春先生,同时担任兴业东江环保的董事长,为公司董事、总裁孙辉永先生之姐夫,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兴业东江环保为公司的关联方。

4、履约能力分析

兴业东江环保具备处置工业废物(液)的相关资质,公司董事会认为兴业东江环保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公司危废处置收费标准如下:

序号	委托处置项目	收费标准	预计处置数量
1	含铬污泥	1,200元/吨(含税)	不超过6,000吨
2	染料废液、涂料废液、废有机溶液	3,000元/吨(含税)	不超过106吨
3	含铬废物		不超过200吨
4	其他废物		不超过30吨

运费标准:1-10吨运输车,运费为1,320元/车次;10-16吨运输车,运费为1,560元/车次;16-30吨运输车,运费为2,880元/车次。

2、瑞森皮革危废处置收费标准如下:

序号	委托处置项目	收费标准	预计处置数量
1	含铬污泥	1,200元/吨(含税)	不超过1,200吨

运费标准:5-10吨运输车,运费为3,000元/车次;10-16吨运输车,运费为4,500元/车次;25-30吨运输车,运费为8,000元/车次。

上述合同履行期限均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瑞森皮革通过此次关联交易,将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等交予关联方处置,能够有效防止环境污染,减少废物(液)的危害性。此次委托关联方的处置费用根据市场价格进行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次关联交易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瑞森皮革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1、独立董事对该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真审议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查阅了以往的交易记录,认为上述关联交易行为合理、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瑞森皮革的独立性没有不利影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吴华春先生、孙辉永先生应予以回避。

2、独立董事对该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瑞森皮革将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等交予关联方处置。此举能有效防止污染,能够减少废物(液)的危害性,符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该项关联交易遵循了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吴华春先生、孙辉永先生回避表决,会议决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特此公告。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19-060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联担保情况概述

1、关联担保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解决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担保问题,公司董事长吴华春先生及其配偶孙婉玉女士和副董事长蔡建设先生及其配偶李好样女士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市分行(以下简称“邮储银行泉州分行”)申请1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自邮储银行泉州分行批准之日起,授信期间一年。由公司董事长吴华春先生及副董事长蔡建设先生为上述额度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

(2)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泉州分行”)申请16,000万元的综合授信,自交通银行泉州分行批准之日起,授信期间一年。由公司董事长吴华春先生及副董事长蔡建设先生为其中的15,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

(3)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泉州分行”)申请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自招商银行泉州分行批准之日起,授信期间一年。由公司董事长吴华春先生及副董事长蔡建设先生为上述额度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

(4)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晋江分行”)申请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自建设银行晋江分行批准之日起,授信期间两年。由公司董事长吴华春先生及其配偶孙婉玉女士和副董事长蔡建设先生及其配偶李好样女士为上述额度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

(5)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晋江分行”)申请4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自工商银行晋江分行批准之日起,授信期间一年。由公司董事长吴华春先生及其配偶孙婉玉女士和副董事长蔡建设先生及其配偶李好样女士为其中的3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

2、关联关系

吴华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为公司董事、总裁孙辉永先生之姐夫。孙婉玉女士为公司董事长吴华春先生之配偶,公司董事、总裁孙辉永先生之姐姐。蔡建设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李好样女士为公司副董事长蔡建设先生之配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5之规定,上述自然人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故董事长吴华春先生及其配偶孙婉玉女士和副董事长蔡建设先生及其配偶李好样女士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3、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议案予以事前认可并同意提交于2019年9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表决时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吴华春先生、蔡建设先生、孙辉永先生回避表决。

4、本次关联交易没有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亦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吴华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公司董事、总裁孙辉永先生之姐夫。

孙婉玉女士为公司董事长吴华春先生之配偶,公司董事、总裁孙辉永先生之姐姐。

蔡建设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李好样女士为公司副董事长蔡建设先生之配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5之规定,上述自然人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公司向邮储银行泉州分行申请1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自邮储银行泉州分行批准之日起,授信期间一年。由公司董事长吴华春先生及副董事长蔡建设先生为上述额度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向交通银行泉州分行申请16,000万元的综合授信,自交通银行泉州分行批准之日起,授信期间一年。由公司董事长吴华春先生及副董事长蔡建设先生为其中15,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向招商银行泉州分行申请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自招商银行泉州分行批准之日起,授信期间一年。由公司董事长吴华春先生及副董事长蔡建设先生为上述额度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向建设银行晋江分行申请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自建设银行晋江分行批准之日起,授信期间两年。由公司董事长吴华春先生及其配偶孙婉玉女士和副董事长蔡建设先生及其配偶李好样女士为上述额度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向工商银行晋江分行申请4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自工商银行晋江分行批准之日起,授信期间一年。由公司董事长吴华春先生及其配偶孙婉玉女士和副董事长蔡建设先生及其配偶李好样女士为其中32,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向上述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公司无需就关联方此次的担保行为支付任何费用,或提供反担保,关联方此次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公司董事长吴华春先生及其配偶孙婉玉女士和副董事长蔡建设先生及其配偶李好样女士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并未收取任何费用,也无需公司提供反担保,解决了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担保问题,有利于公司获取银行授信,支持公司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五、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19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吴华春先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7.5万港币(折合人民币6.42万元)。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对该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真审议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由关联方吴华春先生及其配偶孙婉玉女士和蔡建设先生及其配偶李好样女士提供担保,公司无需就此次担保支付任何费用,或提供反担保,亦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不利影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

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吴华春先生、蔡建设先生、孙辉永先生应予以回避。

2、独立董事对该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由关联方吴华春先生及其配偶孙婉玉女士和蔡建设先生及其配偶李好样女士提供担保,公司无需就此次担保支付任何费用,或提供反担保。此举解决了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担保问题,支持了公司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吴华春先生、蔡建设先生、孙辉永先生回避表决,会议决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此次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事项。

特此公告。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52 证券简称:道道全 公告编号:2019-【90】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皆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9月25日(星期五)14:00,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2019年9月24日15:00—2019年9月2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2019年9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岳阳城陵矶新港区道道全粮油岳阳有限公司5楼大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建军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196,575,98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8.0194%。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2人,代表股份196,503,88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7.9944%。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72,09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249%。

(3)中小股东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8人,代表股份10,750,53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7199%。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0,678,43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695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72,09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249%。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3、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委派的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01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同意196,504,6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37%;反对71,2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0,679,2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368%;反对71,2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6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2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196,504,6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37%;反对71,2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0,679,2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368%;反对71,2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6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3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196,504,6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37%;反对71,2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0,679,2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368%;反对71,2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6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本次出席股东大会2/3以上有表决权股东同意,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6,504,6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37%;反对71,2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0,679,2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368%;反对71,2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6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本次出席股东大会2/3以上有表决权股东同意,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6,504,6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37%;反对71,2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0,679,2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368%;反对71,2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6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本次出席股东大会2/3以上有表决权股东同意,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填 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6,504,6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37%;反对71,2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0,679,2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368%;反对71,2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6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本次出席股东大会2/3以上有表决权股东同意,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经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李荣律师、高灵灵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26日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进行现场律师见证,并发表本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是基于公司已承诺所有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文件的正本以及经本所律师查验与正本保持一致的副本均为真实、完整、可靠,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

(三)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依法查验了公司提供的下列资料:

1、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等媒体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通知等公告;

2、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持股证明、授权委托书等;

3、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公司股东名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相关资料;

4、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表决资料等。

鉴此,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9月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等媒体上分别公告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该等通知公告了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议案内容、股权登记办法等事项。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9年9月25日(星期三)下午14:00时在湖南省岳阳市城陵矶新港区道道全粮油岳阳有限公司5楼大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建军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9月24日15:00至2019年9月2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9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全体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所的互联网投票系统或者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内容与通知公告一致。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96,575,9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68.0194%。

1、现场会议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名,均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合法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196,503,8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9944%。

经查验,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外,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现任在职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该等人员具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出席/列席会议资格。

本所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2、网络投票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统计结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4名,共计持有公司72,099股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9%。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的资格,其身份已由身份验证机构验证。

3、会议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情况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未有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1、现场会议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推举了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程的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及表决。表决结束后,由会议推举的股东代表、公司监事代表与本所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会议主持人在现场宣布了现场表决情况和结果。

2、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

3、表决结果

在本所律师的见证下,公司股东代表及监事代表一起,在合并统计每项议案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的基础上,确定了每项议案最终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1.1 发行规模

分项表决情况:

同意196,504,6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37%;反对71,2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679,2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368%;反对71,2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6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2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分项表决情况:

同意196,504,6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37%;反对71,2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679,2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368%;反对71,2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6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3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

分项表决情况:

同意196,504,6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37%;反对71,2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679,2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368%;反对71,2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6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分项表决情况:

同意196,504,6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37%;反对71,2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679,2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368%;反对71,2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6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分项表决情况:

同意196,504,6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37%;反对71,2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679,2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368%;反对71,2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6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分项表决情况:

同意196,504,6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37%;反对71,2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679,2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368%;反对71,2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6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负责人: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1997 证券简称:贵阳银行 公告编号:2019-048
优先股代码:360031 优先股简称:贵银优1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公司住所变更登记及迁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办理完成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公司章程修改的工商备案手续,并取得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变更内容如下:

1. 注册资本

变更前:贰拾贰亿玖仟捌佰伍拾玖万壹仟玖佰元整

变更后:叁拾贰亿壹仟捌佰零贰万捌仟陆佰陆拾圆整

2. 法定代表人

变更前:陈宗权

变更后:张正海

3. 公司住所

变更前:贵州省贵阳市中华北路77号

变更后: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B区金融商务区东区1-6栋

公司《营业执照》其余内容保持不变。

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已获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 (以下简称 “贵州银保监局”)的核准,详见公司2019年8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获得核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0)。《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为本行的法定代表人,张正海先生的董事长任职资格已获得贵州银保监局核准,详见公司2019年9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董事长任职资格获得核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5)。公司住所的变更已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近日取得《贵州银保监局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住所的批复》(贵银保监复(2019)379号)。

公司近日已迁入新住所办公,公司邮政编码相应变更为550081,其他联系方式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1997 证券简称:贵阳银行 公告编号:2019-049
优先股代码:360031 优先股简称:贵银优1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9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决议表决截止日为2019年9月25日。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9月19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出。公司股东贵州神奇投资有限公司质押公司股份数量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50%,根据《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其派出的张海涛董事在本次董事会上无表决权。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审议通过了《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三季度申请核销呆账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1997 证券简称:贵阳银行 公告编号:2019-050
优先股代码:360031 优先股简称:贵银优1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19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19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决议表决截止日为2019年9月25日。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9月19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出。本次监事会应参与表决监事4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4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审议通过了《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三季度申请核销呆账贷款的议案》